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6 年 6 月 22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7 人, 代表股份 195,743,623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455,9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5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14,287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4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股东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115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48%；反对 5,4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84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47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490%；反对 5,4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68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卢文婷、陈晗钰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30日